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有以下问题有待改进：

- 1、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管理和激励机制建设。
- 2、加强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各部门对公司治理情况开展全面自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前身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从事轮胎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公司 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因经营不善，于 2003 年被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投资”）收购并进行业务重组。公司于 2005 年更名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51% 股权。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151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3%，股权性质为外资法人股。佳通投资是由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主要负责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的所有轮胎及相关业务。截至 2006 年底，佳通投资在中国境内拥有 5 家轮胎生产企业（不含本公司和福建佳通）、2 家轮胎骨架材料生产企业、1 家轮胎模具生产企业和四十多家轮胎销售分公司。佳通在中国的轮胎业务已经连续六年保持中国轮胎产销第一，其产品远销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5 年排名世界第十三位。

公司做到与控股股东在人、财、物分开，机构独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在公司

《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和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行为等，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在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上，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这些制度与公司《章程》都是三会运作的行为依据。公司《章程》和前述议事规则已按照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在 2006 年内予以全面修订。公司三会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董事、监事均勤勉尽责，在职责范围内履行职权。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上统称“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中财务总监由总经理黄文龙先生兼任。经理人员只在本公司任职，其任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理人员具备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能力和 experience，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对经理人员实施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认其薪酬奖励。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较好，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资金管理中的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印章管理制度，对印章的使用、保管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业务特征，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向子公司派出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同时，公司要求子公司及时报告经营情况和经营中发生的重大事项，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有效控制管理风险；公司设立了审计部，监督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促进了内控体制的完善和有效性。

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也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销售和收款环节、采购和付款环节、信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方面均有明确制度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人在收购本公司前即拥有多家轮胎制造企业、完整的销售渠道，因此本公司以资产置换方式取得福建佳通 51% 股权后，不可避免地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通过对配套和海外市场客户细分以及境内替换市场网络托管，以保证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境内替换市场网络托管，即由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替换市场销售网络，也是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降低关联交易影响因素的重要举措。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业务标准，该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证券监管部门惩戒的情况。

总结：近年来，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公司治理方面的改革，虽然现阶段公司无法避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但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此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与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有差异：

1、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在佳通投资 2003 年收购本公司前，佳通投资及其控制人就已经在中国境内拥有多家轮胎制造企业。2004 年，为避免上市公司退市，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福建佳通 51%置入本公司。因本公司当时尚不具备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全部轮胎制造企业的实力和能力，故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

由于重视不够，公司未建立董事和监事的绩效评价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也非由董事会组织，而是由董事长组织考核。公司虽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其薪酬也是与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情况挂钩，但他们的薪酬分配方案未经董事会审批，程序上有违《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3、部分制度建设落后于管理实践。

2004 年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后，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模式与以前发生较大变化，为适应新的管理需要，公司一直在探索有效的管理方式，尤其是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法和关联交易的管理方法。虽然我们的管理方法在不断摸索中完善，而结果也证明了我们的管理方式是有效的，但某些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却落后于我们的实践。

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正如前面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程度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这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完成并购重组时就存在的客观事实。但因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向控股股东收购其拥有的其他轮胎制造业务的实力和能力，故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仍将不可避免地继续存在。公司是否能够具备收购控股股东其他轮胎制造业务的实力和能力需要视企业经营

情况、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定，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提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任何整改措施和时间计划。

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继续存在期间，公司将继续通过对客户细分以及境内替换市场网络托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

公司计划在 20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并于 2007 年度起实施对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其中董事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监事的绩效评价采用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自 2007 年度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也提交由董事会负责，且由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3、制度建设

公司将尽快根据自查结果，加强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将尽快完成《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起草，提交董事会审议。

落实公司上述整改计划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组织或指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具体工作，整改结果由公司审计部验收后向董事会报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各部门对公司治理情况开展全面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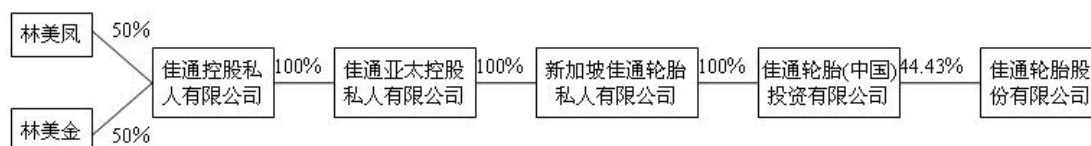
公司前身系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3 年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 22000 万股。1999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 3.36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2000 万股，并于当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其中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107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44.43%，为公司控股股东。

由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加之公司内部管理不善等原因，上市后的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效益连续下滑，并于 2001—2002 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2003 年，中信实业银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107 万股国有法人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强制执行程序对该等股份进行了拍卖，2003 年 7 月，外商独资企业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拍卖，以每股 0.648 元的价格，成功获得该部分被拍卖的桦林股份 15107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购买权，后经国资委、商务部和证监会批准，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企业性质转换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为快速改善公司业绩，避免公司退市，2004 年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应付股利除外），并置入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类型	股数	比例
非流通股	170,000,000	50.00%
其中：外资法人股	151,070,000	44.43%
社会法人股	18,930,000	5.57%
流通 A 股	170,000,000	50.00%
合计	34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投资性公司，主要负责新加坡佳通在中国的轮胎及相关业务。公司注册于上海，注册资本 20202 万美元。除控股本公司外，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 家轮胎生产企业（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和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 家轮胎骨架材料生产企业、1 家轮胎模具生产企业和遍布全国的四十多家销售分公司。

至 2006 年底，佳通轮胎（中国）轮胎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连续六年保持产销第一（数据来源于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的统计资料），其产品销往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最新的全球轮胎 75 强排名中，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排名第十三位。

3、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但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较大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降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托管了控股股东在境内的轮胎替换市场销售网络，以保证销售的独立性。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是控股股东投资的唯一上市公司，不存在“一个股东控制多个上市公司”的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持续变动，机构投资者对本公司经

营方面无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我公司《章程》已于2006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予以修订完善,并提交2006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是。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议程中设置了股东发言时间,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可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询问,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无。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有。2003年7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内容包括:关于以集团公司资产抵偿其欠股份公司债务的议案;关于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产债务重组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购买商标的议案;关于终止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提请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决议均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充分地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

有，请说明原因

无。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无。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是。公司目前执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是 2006 年 11 月经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是 2003 年 7 月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为关联董事，来源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其余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李怀靖，1964 年生，国籍：中国香港，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湖北佳通钢帘线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上海精和模具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并受监事会监督。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经营决策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其中多位董事具有轮胎行业的多年从业经验，他们在公司发展战略、资产运作、投资管理等方面发挥着各自的专业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

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均为兼职董事，其中关联董事均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董事和/或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由于关联董事在与本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为避免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利益冲突，公司关联交易一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无。因公司业务仅为投资控股福建佳通 51% 股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简化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效率，董事会未设立相应委员会，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董事会决议均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充分地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自签署。因故无法亲自参加的董事，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由受托董事代为签署。除此之外，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无。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确实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会在已经阅知会议议案的情况下，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独立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重大资产运作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等进行充分和必要的询问，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的提名等发表独立意

见。但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未经董事会审核，未来公司将对此有所改进。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无。独立董事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其履行职责不会受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必要时引入相关中介机构，以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无。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是。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工作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等，并能较好地完成上述各项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不超过上年度净资产额 30% 的对外投资额度，该授权合理合法，且被列入公司《章程》，受到公司监事会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目前执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是 2006 年 11 月经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通过的。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控股股东推荐，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到监事会总人数的 1/3，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未否决过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监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监事会决议均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充分地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参加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有可能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予以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对报表的客观真实性发表独立意见；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行为。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执行经理定期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工作会议是经理层掌握公司运营情况、研究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的重要方式之一。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的聘用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推荐，并由董事会聘用和解聘。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黄文龙，1964 年生，国籍：新加坡，学历：学士，新加坡注册会计师。黄文龙先生来自于控股股东单位。在加入佳通集团前，曾任新加坡张代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新加坡特许工业有限公司会计师。1993 年—2003 年 7 月间，曾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和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3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公司经理层具备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能力和 experience，能够对日常生产

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是。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对经理层实行以 KPI 考核为主的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较好。KPI 考核结果是确定经理层年终奖励方案和来年薪酬水平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其行为受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效监督和制约。公司重大事项仍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有明确的分工和授权，并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无。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本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子公司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这些制度的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管理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门设置了相应岗位；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部的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办法。2006 年公司主要从会计基础工作检查、财务管理制度的全面制定修订、会计报表质量推进，切实加强公司的核算体系建设。

为了提高财务核算和管理水平，福建佳通从 2002 年就开始实施了 Oracle 管

理系统软件，作为公司管理和控制运营业务的统一平台，该系统有效规范了公司会计核算业务，有效提高了经营管理质量、效率。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内容包括会计核算工作规范、货币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报告编制、筹资管理、会计档案管理、预算管理等一系列制度。

授权、签章作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如资产采购、日常费用报销等经营活动的任何一项付款，都根据金额大小和授权的规定，由相应的管理层级进行审批，并经相关授权人员签章后才能进行支付；同时该项业务在财务环节还需经过出纳、记账的审核才能最终入账，从而确保了经济项目在授权和金额方面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另外，公司内审部门也不定期对内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缺陷或问题，出具报告提请相关管理层整改。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章、印鉴的相关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内控需要，并能严格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本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上市公司的特殊要求而制定的，制度建设不受控股股东影响。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是。由于公司历经股权收购和重大资产置换，目前公司注册地仍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但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因公司托管的销售网络的管理中枢也位于上海，为便于业务开展，因此公司将日常办公地点设在上海。

目前这种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有其产生的历史原因，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通过向派出子公司董事、推荐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同时，要求子公司定期向本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并及时报告子公司发生的和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以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不存在管理失控的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在决策规范、业务运作规范方面制定了相关措施，同时通过购买商业保险，降低经营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和子公司的各职能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行为进行内部审查和监督，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等。内审部向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促进了内控体制的完备和有效性。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的法律事务部门，公司重要法律文件由公司外聘的常年法律顾问予以审核。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有专职的企业法律顾问，负责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包括业务合同的审查、公司印章的管理、企业工商登记和处理各项法律纠纷。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无。公司目前尚不符合募集资金的条件，也无募集资金的计划，因此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前身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38640 万元，招股说明书当时计划用于扩建年产 50 万套子午胎项目、密炼工艺技改项目、组建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和兼并安达炭黑厂。

在 2003 年 7 月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前，除密炼工艺改造项目产生间接效益外，公司 50 万套子午胎项目仍未能竣工验收，与原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的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能投入生产，兼并的安达炭黑厂也未能产生效益。上述种种导致原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达到招股时承诺的盈利目标。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变更。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自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以来，本公司未发生过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并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董事或董事长职务（详见前述董事长简历）。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和采购部门主要在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公司和子公司都具有销售管理部门和人事管理部门，所有这些机构的设置、人员聘用都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前身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初发起人是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企业。其中，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以资产投入，其余股东以现金投入。经查，上述股东的投入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区，占地面积82.78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归属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是。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商标属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和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安徽佳通轮胎有

限公司和新加坡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所有人无偿许可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有条件地使用 40 年。

此外，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独自拥有 DEXTERO、TRACTION 商标。

2004 年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和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签署《专有技术承诺函》，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同意无偿将其持有的部分轮胎生产专有技术许可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有条件地使用 40 年。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和子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核算。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选择权，既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可视采购商品市场价格的变化，选择通过控股股东的采购联盟进行采购或自主选择其他的采购渠道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协议。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分为内销替换市场外销市场和配套市场。

外销市场由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直接海外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内销替换市场是通过控股股东在中国境内的替换市场网络实现销售的。根据有关协议，公司托管了该销售网络，并向该网络派出主要的管理人员，以达到控制内销替换市场销售业务，保证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产品在该市场上销售不受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福建佳通的国内配套业务占业务总量的份额不大，为降低业务成本，福建佳通的配套业务主要是通过控股股东在中国的配套团队和固有的业务渠道进行的。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托管了控股股东所持有的中国境内的替换市场销售网络，目的是保障公司控股企业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产品能够在该市场上得到合理销售，不受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以保障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商标和专有技术也获得了关联方同意长期无偿许可使用的承诺，公司通过托管销售网络的方式保障了公司产品在境内替换市场的顺利销售。在海外市场销售方面，控股股东在海外已建立较为发达的销售网络，具备强大的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能力，为公司提供大量订单，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在这方面的业务优势和专业能力，实现海外市

场销售，同时还可节约大量市场研究和客户管理的成本。但此举不影响公司海外销售决策权的独立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2003 年佳通收购本公司前，已经在中国境内拥有多家轮胎生产企业，这些企业与公司目前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因本公司目前尚不具备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轮胎生产企业的条件和实力，故同业竞争将不可避免地继续存在。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和机器设备、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网络托管），属日常关联交易性质。公司以年度预算的方式将该类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在关联交易中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 80% 以上，虽然公司在市场销售方面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由于佳通集团内销的销售网络由我公司托管，外销方面的关联方企业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采用信用管理机制及时跟踪和监督关联方的履约情况。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上会谨慎选择一些规模较大、品质稳定的企业作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且在同类原材料上一般会采用 2—3 家供应商供货，以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同时，通过控股股东的采购联盟机制，也可有效防范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在海外市场销售方面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详见“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中的有关描述）。上述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采用信用管理机制及时跟踪和监督关联方的履约情况，及时防止各类履约风险。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层分别制定，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遵照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近三年来的定期报告披露及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公司经理层会议，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保障了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曾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主要是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量较大、时间较紧时发生的工作疏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披露信息的审核工作，减少此类问题的重复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无。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无。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予以及时披露外，公司能够根据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等有助于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信息予以主动说明。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召开过网络投票形式的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无。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计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负责具体工作，包括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建立和维护企业网站、带领投资者参观工厂等等。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业务结构简单，在企业文件建设方面重视不够、投入不足。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以 KPI 综合考核体系为主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无。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无。

六、整改措施

1、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程度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这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完成并购重组时就存在的客观事实。但因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向控股股东收购其拥有的其他轮胎制造业务的实力和能力，故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仍将不可避免地继续存在。公司是否能够具备收购控股股东其他轮胎制造业务的实力和能力需要视企业经营情况、国家政策规

定等而定，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提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任何整改措施和时间计划。

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继续存在期间，公司将继续通过对客户细分以及境内替换市场网络托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

公司计划在 20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并于 2007 年度起实施对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其中董事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监事的绩效评价采用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自 2007 年度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也提交由董事会负责，且由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3、制度建设

公司将尽快根据自查结果，加强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将尽快完成《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起草，提交董事会审议。

落实公司上述整改计划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组织或指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具体工作，整改结果由公司审计部验收后向董事会报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